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1029 版面：\_\_\_\_\_

● 職籃 規則 你懂多少？

## 罰球規則

技術委員

劉恩善

最後一次罰球時，雙方搶籃板球進區過早違例，而球又罰中籃，①得分有效，雙方違例不計，②罰中不算，雙方近圈跳球，③得分不算，二名違例球員中圈跳球，④罰中不算，雙方任二名場上球員中圈跳球。

答：④罰中不算，雙方任二名場中球員中圈跳球。規則：最後一次罰球時，雙方球員違例，罰中不算分，並由雙方任二名場上球員中圈跳球，替補球員得上場替補，但不得參與跳球（規則第十章第一條罰則5）

裕隆東方介德罰最後一球時，球尚未觸及籃板及籃圈，宏國久旺將球抓走，①罰中一分有效，②判技術犯規，③罰中一分，並由東方介德加罰一球。

答：③罰中一分，並由東方介德加罰一次。規則：最後一次罰球，球未觸及籃圈及籃板前，進攻球員觸球不算分，防守球員觸球，不論球是否中籃，均算得一分，並由主罰球員加罰一次（規則第十章第一條罰則4）。

同一時間裁判長判幸福賴國弘進攻犯規，另一名裁判判達欣許智超阻擋犯規，①裁判長為準，②賴國弘與許智超近圈跳球，③裁判必須分出誰先犯規，④雙方場上任二名球員中圈跳球。

答：④雙方場上任二名球員中圈跳球。規則：因裁判判決分歧而形成之雙方犯規，不計得分，並由當時場上任二名雙方球員中圈跳球，替補球員不得參加跳球。註：若是裁判判決進攻球員與防守球員相互犯規之雙方犯規，則由原控球隊發界外，二十四秒重設（規則第十二章第六條雙方犯規F）。

防守球員抓握籃圈敲火鍋，但未觸及球，球又未中籃，①判得分，並判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，②判技術犯規，③判得分，④判非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及得分。

答：①判得分，並判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。規則：防守球員故意抓握籃圈、籃網、籃板或支架，意圖妨礙中籃時，不論球是否被觸及，應判得分及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（規則第十二章第五條B）。

進攻球員攀抓籃圈藉以灌籃得分，①得分不算，判技術犯規，②得分算，判技術犯規，③判違例、得分不算、對方發界外球。

答：③判違例、得分不算、對方發界外。規則：球員不得攀抓籃圈、籃板藉以得分。罰則：得分不計，由對方發界外（規則第十章第十三條非法協助得分）。